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說明函件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

本函件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及審議內容的通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一。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c.com](http://www.cnooc.com))。倘閣下並不擬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本函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香港股份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禮券或茶點。**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cnooc.com](http://www.cnooc.com))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材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1. 緒言 .....	2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3
3. 股東周年大會 .....	6
4. 建議 .....	6
附錄一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1

---

## 釋 義

---

於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股票代號：00883(港幣櫃台)及80883(人民幣櫃台))及上交所(股票代號：600938)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為本函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股份」	指	於上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香港股份及人民幣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港幣櫃台) 及 80883 (人民幣櫃台)

於本函件刊發日期，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董事**  
張傳江 (董事長)  
王德華

**執行董事**  
黃永章 (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林伯強  
李淑賢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說明函件**

#### **1. 緒言**

本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以及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方案及酬金、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以及決定中期派息。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資料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 2.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項

#### (A) 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詳情請參見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年報。

#### (B)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有關委任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的公告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調整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的公告。張傳江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黃永章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相關詳情載於上述公告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任何他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但是因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應該超過股東大會上股東不時(如有)決定的最多人數；如此委任的董事擔任職務的期限到本公司舉行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有資格連任。因此，分別從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和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董事的張先生和黃先生將會任職到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符合資格重選。張先生和黃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的規定，林伯強先生(「林先生」)及李淑賢女士(「李女士」)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林先生和李女士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為決定提議重選林先生和李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林先生和李女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而基於他／她的誠信、專業知識和背景、廣泛的實踐經驗以及他／她於本公司可付出的時間等，評估了他／她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是否適合膺選連任。

林先生是能源經濟領域專家，在能源經濟、能源政策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長期研究能源體制改革和經濟低碳轉型。林先生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其獨有的能源經濟和低碳發展方面的經驗和知識能夠增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董事會戰略決策，也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林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林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李女士擁有逾三十年的會計專業知識，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李女士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會計、資本市場、市場准入、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為董事會帶來多方面之專業意見。委任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李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李女士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張先生、黃先生、林先生及李女士之重選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一。

### **(C)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酬金方案及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 (D) 建議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任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上述獨立核數師酬金。

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二零二五年度核數費為人民幣73百萬元(包含內控審計報酬)。二零二六年度核數費的定價原則較二零二五年度無變化，董事會將基於二零二六年度內核數工作量及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綜合考慮實際參加業務的各級別核數人員投入的時間成本等因素與核數師協商確定。

### (E) 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本公司向股東宣派每股0.55港元(含稅)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港元計值和宣派，其中人民幣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折算匯率按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對人民幣中間價平均值計算；港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人民幣股份派息的具體情況參見本公司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ltd.com](http://www.cnooltd.com))披露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5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的公告》。

### (F)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應不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其中現金股息在中期股息中所佔比例上限為100%。中期股息的派發應同時滿足條件：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正，現金分紅後本公司現金流仍可以滿足本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並且，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現金分紅條件(「**中期股息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董事會只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制訂派發股息方案或批准中期派息。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會在中期股息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與本公司派發二零二六年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隨函附上供香港股份持有人使用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香港股份持有人若不擬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股份持有人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cnooltd.com](http://www.cnooltd.com))刊載的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周年大會會議材料。

### 4. 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張傳江  
董事長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
2. 重選張傳江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張傳江

生於一九六八年，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張先生曾任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公司鄂爾多斯煤制油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公司董事長，兼任國家能源集團化工產業運營管理中心主任。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寧夏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二五年六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集團**」)董事長，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董事長、總裁及CNOOC (BVI) Limited董事長。二零二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張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張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張先生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重選黃永章先生（「黃先生」）為執行董事：

**黃永章**

生於一九六六年，黃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黃先生曾任中國石油尼羅河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中國石油中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東地區協調組組長等。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曾兼任安全總監。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間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起兼任總裁。二零二五年九月起中國海油集團董事、總經理。二零二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黃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黃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的薪酬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黃先生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林伯強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伯強

生於一九五七年，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獲2007年度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講席教授、中國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長，國際能源經濟學術刊物(Energy Economics)總編，國際環境學術刊物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副主編。他還擔任達沃斯世界經濟論壇能源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林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確認，(a)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林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林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林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林先生年度董事袍金將為95萬港幣(香港稅收前)。林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林先生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李淑賢女士(「**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淑賢

生於一九六二年，李女士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李女士擁有英國埃克塞特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格拉斯哥卡利多尼安大學風險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大學永續發展領導力與治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她自一九九四年起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金融服務業審計主管合夥人，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退休。李女士曾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亦曾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lite Beam Limited董事，以及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豐富的香港和中國內地會計、資本市場、市場准入、監管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女士確認，(a)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李女士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女士受制於其服務協議、《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李女士年度董事袍金將為117萬港幣(香港稅收前)。李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核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

除上述披露外，就有關李女士的重選，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方案及酬金。
7. 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境內及境外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
8.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9. 授權董事會在中期股息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中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一切與本公司派發二零二六年年中期股息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徐玉高**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層

附註：

1.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cnoocld.com](http://www.cnoocld.com))刊載的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本通告僅用於向香港股份持有人提供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
3. 香港股份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關閉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香港股份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並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取得末期股息，香港股份持有人需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股東名冊之香港股份持有人有權取得末期股息。